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2 年度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概况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表 1：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表 2：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表 3：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表 8：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9：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0：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2022 年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2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各部门、各乡镇党组织和各国营公司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四）完成市纪委监委和示范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具体如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共有两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审查调查室。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公务员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0 名，现在职人数为 8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四、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将在许昌市纪委和示范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会议精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的压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扎实的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促进示范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120.70 万元，支出总计 12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5.96 万元，上升 169.78%，支出增加 75.96 万元，上升 169.78%。主要原因：2021 年前，未申办机构代码证，未列入正式预算单位，2022 年后，申办机构代码证，列入正式预算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12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0.70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12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0 万元，占 54.52%；项目支出 54.90 万元，占 45.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0.7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5.96 万元，支出上升 169.78%，主要原因：2021 年前，未申办机构代码证，未产生人员工资经费，未列入正式预算单位，2022 年后，申办机构代码证，产生人员工资经费，列入正式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0.70 万元，占 100.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30 万元，上

升100.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

（三）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30 万元，上升 100.00%。主要原因：2021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0 万元，项目支出 54.9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表